

云南香料烟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物检室设备、平台及配套物资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C53MX0823001210)

一、招标条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云南香料烟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云南香料烟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物检室设备、平台及配套物资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招标范围、交货时间及地点

2.1标段划分：本项目仅划分为1个标段。

2.2招标范围：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一、固定资产类 | | | | |
| (一) 科研仪器 | | | | |
| 1 | 厚度仪 | 1 | 台 | |
| 2 | 天平 (万分位) | 1 | 台 | |
| 3 | 抗张强度仪 | 1 | 台 | |
| 4 | 样品粉碎机 | 2 | 台 | |
| 5 | 水分测定仪 | 1 | 台 | |
| 6 | 烘箱 | 1 | 台 | |
| (二) 设备及平台 | | | | |
| 1 | UPS | 1 | 台 | |
| 2 | 稳压电源 | 1 | 台 | |
| 3 | 玻璃钢离心风机 | 1 | 台 | |
| 4 | 中央台 (2500*1500*850mm) | 1 | 张 | |
| 5 | 天平台 | 1 | 张 | |
| 6 | 边台 (4900*750*850mm) | 1 | 张 | |
| 7 | 边台 (5800*750*850mm) | 1 | 张 | |
| 8 | 通风柜 | 2 | 台 | |
| 二、物资类 | | | | |
| 1 | 物检室配套物资 | 1 | 批 | |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2.3交货时间：2023年12月5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检测、检验等所有工作，达到可使用状态。若有变化，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

2.4交货地点：云南香料烟有限责任公司甘庄雪茄烟发酵中心（玉溪市元江县甘庄街道红塔物流中心甘庄仓库）及招标人指定其他地点，招标人要求部分或全部变更供货地点的，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不得因地点变更要求增加费用或出现供货不及时情况发生。

2.5交货方式：一次性供货，并安装调试、检测、检验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货物的运输费用、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检验费、验收、技术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6质保期：不少于1年。

2.7本项目预算（含税）：157.93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机构，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等。

3.2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3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2022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2022年自身出具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相关情况说明。

3.4投标人应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成立至今未满1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投标人应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至今未满1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6投标人须在劳动保护、节能减排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3.7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结果截图为准)，有效信用查询时间：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为准，若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则其投标无效）。

3.8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图）。（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若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则其投标无效）。

3.9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行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输入“行贿”+“当事人”或“单位名称”的查询截图）。（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存在行贿记录的，则其投标无效）。

3.10投标人未被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烟草公司、云南香料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禁入措施。

3.11投标人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8月31日至2023年09月06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昆明市人民西路328号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06室或保山市隆阳区如意巷84号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分公司持以下资料获取招标文件：

4.1.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1.2若为法定代表人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若为委托代理人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4.1.3联系人的电话、E-mail等联系方式资料。

（投标申请人可将上述资料扫描件及标书费缴费凭证扫描件发送至1249706805@qq.com邮箱进行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word版）。邮件主题应采用固定格式及内容如下：“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标书费缴费账号如下：账户名：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昆明西市区支行，账号：2502016009024543511，我公司在收到报名登记信息后1天内将word版招标文件发送至联系邮箱。）

4.2招标文件售价：400元/套，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5.1投标文件提交时间为：**2023年09月20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提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09月20日09时30分**。

5.2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为：**昆明市人民西路328号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评标七厅**。

5.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6.2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七、相关费用

7.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2中标人应按《云南省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云价收费〔2018〕21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1〕953号）规定的相关标准承担本项目公证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承担。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中国烟草总公司网站》、《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网站》、《云南香料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网》，招标公告如有变更，将通过上述媒介发布；其它网站转载，不具备法律效力。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云南香料烟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保山市隆阳区建设路174号

联 系 人：赵老师

电 话：0875-2210078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人民西路328号

联 系 人：周老师、杨老师、田老师、张老师

电 话：0875-2225018、0871-65370478

电子邮件：1249706805@qq.com

十、监督电话

云南香料烟有限责任公司法规科：0875-2210845、纪检监察科：0875-2236002。